



分

失察灶戶賣私

大使

革職

若知情者枷號

個月不准折贖

該管上司

交部議處

獲私不報州縣

照詳盜例議處

議

大夥與販隱匿不報

崇汛官

革職

人鹽並獲輕為開脫

降二級調用

縱容私梟不兼轄官行擒拏

不知情者仍照失察私鹽例議處

叙

一次紀錄一次

三次紀錄一次

三次紀錄二次

加管官三次加一級

兼轄官六次紀錄二次

一年拿獲十人以上帶軍器大夥私販

四次加二級五次不論俸滿卽陞

九次加一級

圖

私鹽本律圖

販無引私鹽杖一百徒三年

正理見獲人鹽  
灶丁賣實同私鹽論

帶有軍器流二千里

拒捕斬候

道途引領

秤手牙人

窩藏鹽犯杖九十徒二年半

寄頓鹽貨

受雇挑馱杖八十徒二年

買食私鹽杖一百

因而貨賣者杖二百徒三年  
罪坐夫男

官鹽捕和沙杖八十

將有引官鹽

轉于別境犯杖一百

界貨賣者

知而買食杖六十

鹽俱入官

鹽

越境興販官

私引鹽至三

千觔以上者

客商收買餘

監買求掣摯

至千觔以上

巡捕官員乘

機興販至三

千觔以上

問發附近衛所充軍



不拒捕

仍照原例治罪

收買局販官

鹽越境貨賣

拒捕殺傷

即照私梟拒捕未曾殺傷人例

首斬候

從一槩發邊衛充軍

此條係乾隆七年七月定

圖

販

越

# 大 駁 私 梟 圖

|                |             |                                 |
|----------------|-------------|---------------------------------|
|                | 拒敵官兵<br>若殺人 | 比照強盜得財律<br>皆斬決<br>首仍梟示          |
| 豪強鹽徒聚<br>衆十人以上 | 傷二人         | 首斬決<br>從絞候                      |
| 撐駕大船張<br>掛旂號擅用 | 傷一人         | 首斬候<br>從發邊衛充軍                   |
| 兵仗響器           | 拒捕          | 原例爲首者依律處斬<br>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收買肩販官鹽條引用 |
|                | 不曾殺傷<br>人   | 首絞候<br>從僉妻流三千里                  |

聚

衆

販

私

圖

拒捕  
殺人

傷三人以上

首斬決  
下手殺人斬決  
下手傷人斬候  
未下手邊衛充軍

兵民聚衆

傷二人

十人以上

首斬候  
下手絞候  
從流三千里

帶有軍器

興販私鹽

傷一人

首絞候  
下手邊衛充軍  
從流三千里

不曾拒捕

首邊衛充軍  
從流二千里

不帶軍器

不曾拒捕

仍照私鹽本律杖一百徒三年

不論有無首斬候

軍器

下手絞候

拒捕殺人

不下手邊衛充軍

傷人以上

下手絞候

不下手仍照私鹽本律

十人以下

傷一人

首絞候  
下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下手仍照私鹽本律

有軍器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曾拒捕

從杖一百徒三年

定

限

變

價

圖

疎防限期

承審限期

私鹽

變

價

侵漁捏報

四個月

六個月

交鹽商較時價減十分之二二卽日交價

驢馬牛驢

車船

照例題叅議處一年緝獲開復限內獲半以上還其官級

限外一案監斃至三人一年監斃至三案者照司獄監斃例議處

|        |    |    |    |
|--------|----|----|----|
| 各按肥瘦大小 | 四兩 | 五兩 | 六兩 |
| 三兩     | 四兩 | 五兩 |    |
| 二兩     | 三兩 | 四兩 |    |
| 定三等    | 二兩 | 三兩 |    |

照新舊大小估變

倘延挨不變致有倒斃者州縣官圖中等價值賠補車船朽壞應照此

照侵欺錢糧例議處

兵

巡獲私鹽入  
已不解官者

杖一百徒三年

役

裝誣平人

加販私三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拖累致死  
絞候

狗

地方官拖累  
降三級調用

巡鹽兵捕自

行夾帶私販

及通同他人

運販者

加一等治罪

兵役縱放

未受賄

杖一百

受賄

計贓以枉法論

圖

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併婦女年  
老孤獨無依者于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勿日赴場買鹽四十觔挑賣不  
許船裝越境及一日數次出入

糧

船

夾

帶

圖

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首

斬決

拒捕不曾傷首絞候

從流三千里

人

十人以上持械拒捕傷人犯斬候

十人以下拒照兵民聚眾十人以上例

殺人及傷三人以上未下手邊衛充軍

捕傷人致死分別治罪

雖無夾帶私鹽首船各柳號兩個月

隨同柳號一個月

持眾闖關闖關

旗丁頭舵

邊衛充軍

旗丁頭舵杖一百徒三年

情知不坐

窩藏寄頓

杖二百徒三年

糧船夾帶私鹽

杖一百流三千里

私煎貨賣之人

回空裝

管船

同知知情

革職

通判不知情降三級調用

恃眾押運等官革職

載私鹽

押運

運官照狗庇例議處

闖關

闖關隨帶

責三十板革退

隨帶革退

境內私

管官降三級調用

煎私鹽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二年

疎

縱

越

獄

依

罪

司獄  
管獄吏目  
典史

革職拿問

滿日不獲管獄典史照律  
仍擬杖七十徒一年半有成案

有獄各官

革職戴罪限

一年緝拿

限一名降二級調用  
二名降三級調用  
獲三名一名不獲者革職

山海  
屯盜

斬絞

重犯

越獄

府州

三案罰俸二年

一再罰俸二年

三案降一級留任

年

照各案所降之級調用

五案降一級留任

限

司道

督撫

三案罰俸三個月

滿罰俸六個月

三案罰俸六個月

不罰俸一年

三案罰俸一年

獲降一級留任案緝

督撫遇盜犯越獄亦照地方官不獲按名議處有山東安徽成案

# 名處分圖

司獄  
管獄吏

革職

留任一年全獲  
開復不獲革任

限  
二名罰俸一年

三名降一級調用

四名降二級調用

五名降三級調用

六名降四級調用

獲  
一名革職初限一年督緝

軍流  
徒杖  
人犯  
越獄

有獄官

住俸

限一年  
督緝

府州

三案罰俸六個月

四案罰俸九個月

五案降級留緝二年全獲開復逾限不獲再限二年不獲降調

未經擬罪人犯越獄脫逃亦限四個月題案疎防該督撫印于限內

所犯事由與應擬何罪之處嚴查于疎防文內聲明照例議罪

如果監候待質罪名未定者亦于疎防文內聲明照軍流等犯例處分

未經擬罪  
人犯

越獄

捏稱罪名未定

有獄官  
革職

失察府罰俸一年司罰俸六個月督罰俸三個月  
狗情州降級調用道降級調用撫罰俸一年

官

員

處

分

已開城門免議

扭鎖脫逃革職

城守官踰城

罰俸一年

由水門出

獲半

降一級留任

越獄當時拏獲

免叅疎防咨部備案

逃犯追迫自盡

免議

越獄隱匿不報

革職  
司降二級調用

本官革職

謊稱被獲被殺及溺死者

上司罰俸一年

督撫罰俸六個月

巨盜斬  
絞重犯  
仍照疎防處分  
乾隆二年後斬絞犯亦有照因公出接議處者

# 議

因公出境

軍流徒初參免其處分  
杖笞犯限一年緝拿

逾二名罰俸三個月  
限三四名罰俸六個月  
不五名罰俸一年  
獲七名降一級調用

該員于某月日因何事因公出何處聲明到部察核

# 叙

假捏因公出境

該管官革職  
上司降二級調用

# 總

接緝官

以列徒  
日為限巨盜斬三名罰俸六個月  
一年緝拿絞人犯四名罰俸九個月  
限滿不獲六名上罰俸一年

一名上罰俸三個月  
一名上罰俸三個月  
軍流徒五六名罰俸六個月  
杖笞犯七八名罰俸九個月  
九十名罰俸一年

# 圖

鄰近官

月內擊獲每名加一級再紀錄一次  
月後擊獲每名加一級

獄官

三年內無三名上紀錄一次  
每三名加一等  
重犯疎失十五名以上加一級

# 主 守 失 囚 圖

不覺失囚

獄卒 戒囚原罪二等  
司獄官典 減獄卒罪三等

給限二百日

限內捕得若囚已  
死及自首皆免罪  
未斷之前捕獲囚已  
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故縱

官役

各與囚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

不給捕限

受財故縱官役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至死不減止絞不斷

囚自內反獄

照不覺失囚減二等律  
又減二等

賊自外入刳囚免罪

通線之人

與囚同罪  
至死者絞候

代為剃頭  
銷毀刺字

俱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本管官

不能嚴  
究賄縱  
實情  
降三級調用

# 本犯治罪圖

越獄在逃  
於本罪上加二等  
並罪止流三千里

因而竊取他囚  
與他囚罪重者同罪

本犯應死者  
依本律

反獄  
但共謀助力者皆斬候

殺人盜犯  
原擬斬梟及斬決

未殺人首盜  
並于本地方斬決梟示

傷人髡盜  
原擬情有可原免死之犯  
斬央

拏獲越獄  
未傷人髡盜  
斬央

及在途脫  
從部刺字發  
于拿獲地方

逃在途用酒  
灌醉用藥迷  
擬斬立決

逃盜犯  
倒解差違  
因脫逃殺傷兵役俱斬決梟示

在監斬絞人犯  
強橫不法  
俟秋審分別定擬

投

一人越獄半  
年內自首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首

同夥越獄有  
一人于限內  
投首半年內  
將同夥全獲

准于原罪減二等

圖

同夥內尚有  
一二人未獲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有朋親屬擎首亦照本犯自首例分別完結